

九江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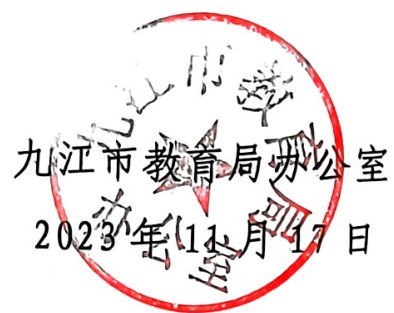
九教办发〔2023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机关各
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按照省市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九江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九江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

九江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不予处罚清单

单位: 九江市教育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1.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、少年随班就读的处罚; 2. 对学校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处罚; 3. 对学校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处罚; 4. 对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。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 57 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 情节严重的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: (一)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、少年随班就读的; (二)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; (三)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; (四)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

2	1. 对学校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处罚 2. 对学校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(含体育课)的处罚; 3. 对学校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处罚; 4. 对学校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、粮食定量的处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1. 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(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、国家体委第 11 号令联合发布,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)第 27 条 对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: (一)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; (二)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(含体育课)的; (三)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; (四)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、粮食定量的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
---	--	---	---	--

从轻处罚清单

单位: 九江市教育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从轻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1.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、少年随班就读的处罚; 2. 对学校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处罚; 3. 对学校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处罚; 4. 对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。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 57 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: (一)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、少年随班就读的; (二)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; (三)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; (四)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

2	1. 对学校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处罚 2. 对学校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(含体育课)的处罚; 3. 对学校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处罚; 4. 对学校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、粮食定量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 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(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、国家体委第 11 号令联合发布,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)第 27 条 对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: (一)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; (二)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(含体育课)的; (三)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; (四)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、粮食定量的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
---	--	---	---	--

减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九江市教育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减轻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1.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、少年随班就读的处罚； 2. 对学校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处罚； 3. 对学校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处罚； 4. 对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。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 57 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、少年随班就读的； （二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； （三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； （四）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

2	1. 对学校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处罚 2. 对学校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(含体育课)的处罚; 3. 对学校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处罚; 4. 对学校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、粮食定量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	1. 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(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、国家体委第 11 号令联合发布,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)第 27 条 对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: (一)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; (二)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(含体育课)的; (三)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; (四)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、粮食定量的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
---	--	--	---	--

